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魏县财政局 文件

魏发改字〔2019〕52号

关于转发邯发改事费〔2019〕166号文件《关于转发冀发改价格〔2019〕854号文件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现将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邯郸市财政局《转发省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8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魏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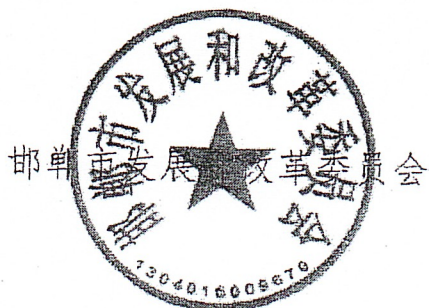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邯发改事费〔2019〕166号

关于转发冀发改价格〔2019〕854号文件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8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9〕8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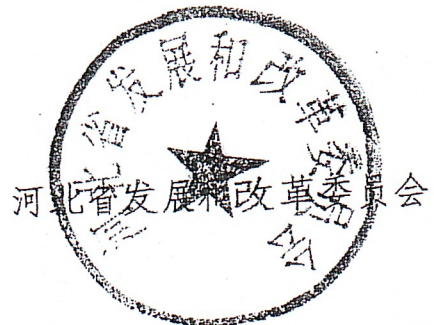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61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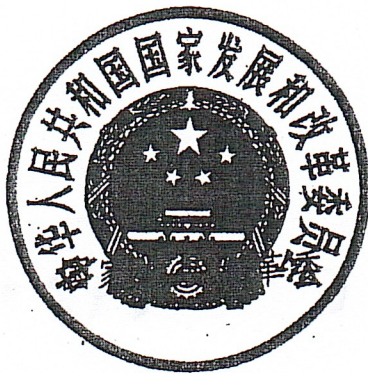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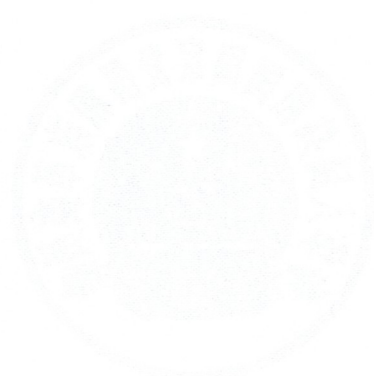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令

第 一 号

为 了 有 效 地 实 施 本 国 的 经 济 政 策 ， 特 此 令 布

自 本 令 发 布 之 日 起 实 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总 理 院 院 长 官 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总 理 院 院 长 官 署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遵循的规范。审计准则的制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审计准则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为依据,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要求。

(二)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三)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四)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五)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六)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七)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八)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九)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十) 审计准则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并应当符合《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的要求。

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 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